

## 【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】

### 碩士論文計畫書提報規定

- (一) 本辦法適用對象：食品營養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研究生。
- (二) 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：本系研究生須提報論文計畫書，送交指導教授修改完備之後，送交本系系主任。
- (三) 研究生畢業口試時間：以送繳論文計畫書後一年以送繳本系之日期為準，始得舉行畢業口試。
- (四) 論文計畫書格式：計畫書內容包括：封面（參考論文格式）、前言、文獻回顧、材料與方法、研究目的預期成果、參考文獻等六部分。
- (五) 本辦法若有未儘完善之處，得隨時修正、補充。
- (六) 本辦法自民國八十三年一月系務會議通過公佈後實施。

#### ★碩士論文計畫書提報表

指導教授： \_\_\_\_\_ 簽名

( 協同指導教授： \_\_\_\_\_ 簽名)

題目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研究生： \_\_\_\_\_ 撰

繳交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食品營養學系系主任 \_\_\_\_\_ 簽章